**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BCCX-24-027

采购人：长兴县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14740918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14740918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8](#_Toc14740918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147409184)

[一、前附表 12](#_Toc147409185)

[二、总则 15](#_Toc147409186)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147409187)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8](#_Toc147409188)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0](#_Toc147409189)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14740919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2](#_Toc147409191)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3](#_Toc147409192)

[九、提交最后报价 24](#_Toc147409193)

[十、评审 24](#_Toc147409194)

[十一、成交 24](#_Toc147409195)

[十二、合同 25](#_Toc147409196)

[十三、验收 26](#_Toc14740919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4740919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_Toc14740919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4740920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1](#_Toc147409201)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24-027

项目名称：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914

最高限价（元）：124914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91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田径场破损塑胶挖除清理及修补平整、排水沟清理、单双杆区25mm厚透气型塑胶面层（含基础处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30日历天内完成移交采购人。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磋商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收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实验中学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忻湖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2-6551301

质疑联系人：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1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876821385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担保。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2.4914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1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接受邮寄，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小夏，1876821385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含清单编制费）伍仟元，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担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函；

2.3.2报价单；

2.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担保**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担保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担保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担保。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田径场破损塑胶挖除清理及修补平整、排水沟清理、单双杆区25mm厚透气型塑胶面层（含基础处理）。

**二、技术标准**

依据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本工程所列的技术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技术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2、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中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它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3、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四、本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转包。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将合同价1%进行罚款。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采购人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撤换。

4、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施工工作的安全。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全额索赔。

（4）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5）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五、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六、报价要求**

1、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综合单价法，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2、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3、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周边区域的正常安全出入，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管线、绿化、已完工程及设备设施等，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5）建筑垃圾即拆即运，不得暂存，所产生各项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

（6）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和道路对材料运输、堆放及施工带来的困难；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7）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投标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或采购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投标人应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二次搬运、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运、降噪降尘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如有））40%作为预付款。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即开始扣回预付款，首次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不足部分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抵扣，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2、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经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审定价1.5%的质量保修金由成交人打进采购人账号，待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无息结清。

注：1）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定后支付。

2）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因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中标价是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采购单位支付工程款及结算时应在审定的价格上同比例下浮，但暂列金不参与下浮。

4）若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参考上述付款执行。

**八、结算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有工程送审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九、工程量清单**

另附。

**十、其他**

1、采购要求：原材料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承诺的要求进场报验，所有原材料须一次性进场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36246-2018》标准要求。塑胶成品检测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共同见证的前提下进行随机取样，并按国家规定送检做物理性能、化学性能指标检测，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负责（若第一次成品检测各项指标不合格，则须重新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的），禁止平行样或单独样品送检；各项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36246-2018》标准要求。

2、质量要求：

（1）原材料及塑胶面层检测主要检测化学及物理指标，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各项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竣工验收，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不合格，并要求重新施工。

（2）工程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颗粒原料、胶水、辅料等）于开工前材料进场后，由采购人从中进行抽取样品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

（3）竣工半个月内取样送检，由发包人、成交供应商、监理等代表现场取样，由采购人组织送检。

（4）质保期内如有塑胶断裂、严重脱粒、塑胶与基础脱离等严重质量问题，需重做。

3、供应商需提供透气型塑胶面层样品，样品（塑胶）的提交及方式 ：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13mm厚透气型塑胶面层样品一块（大小30cmX30cm）。样品材质应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在开标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验收的一个依据，未中标的样品退还给各投标供应商。

注：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含样品），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

a.邮寄地址: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768213858

b.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含样品）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含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c.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d.样品应密封单独包装，样品上不得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由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及业主监督人员在开标前重新编号。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总体实施方案（48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是否详细阐明：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详细阐明、分析透彻的得6分；对本项目比较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基本阐述基本到位的得4分；对本项目不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基本阐述不到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施工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工程关键的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定：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6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和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安排和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定：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6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工期保证方案和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合理、到位的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的方案进行评定：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全面、严密的得6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全面、合理、到位的得6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4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由专家评定得分，每条得2分，最高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9 | 样品性能质量（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色彩鲜艳饱和度高，厚度符合规范要求，表面喷涂颗粒均匀，防滑性能强，经摩擦面层无脱色现象的，韧性对折复原后无痕迹的得4-6分；色彩鲜艳饱和度适中，厚度符合规范要求，表面喷涂颗粒均匀，防滑性能适中，经摩擦面层无脱色现象的，韧性对折复原后有轻微痕迹的得2-4分；色彩黯淡饱和度低，厚度符合规范要求，表面颗粒不均匀，防滑性能低下，经摩擦面层无脱色现象的，韧性对折复原后有明显痕迹的得0-2分。 | 0-6 | 主观分 |
| 10 | 与采购人的配合（4分）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定：配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4分；配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全面，较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配合内容有欠缺，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得0-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1 | 企业业绩（2分） |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塑胶跑道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0-2 | 客观分 |
| 12 | 价格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 0-40分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评分项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及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新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竣工资料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上述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建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因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处理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电力管道、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损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所需修复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并需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扫描版）、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纸6套（并需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扫描版）、技术资料6套及电子文本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如实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应符合长兴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1）按图施工或较小变动可在原施工图纸中修改，变更联系单内容须在竣工图中标明。

2）如变动较多或文字难以全面表述则应由承包人组织人员绘制竣工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

3）竣工图须为蓝图，竣工图须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总监、现场专监须本人签字，且须盖总监执业章、监理项目部章（重新绘制的竣工图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业主项目负责人须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做好每天详尽的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的工程资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遵守长兴县建设局文件长建设[2003]38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我县雉城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及《扬尘污染治理细化工作方案》（长建设〔2013〕103号），做到做好“八个100%”治理措施。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长政办发〔2017〕92号文件《长兴县全面治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不低于20%。

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①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②承包人须按长政办发〔2017〕92号文件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退场离开的，必须将农民工工资一次性结算付清。作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或零星用工，应当在作业任务完成5日内一次性付清或按工作日进行支付。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2】166号文件、长发改办【2013】3号文件和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提交、签认须按上述文件关于变更时效的规定执行。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发包人提前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专业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发包人均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更改，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以下统称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均须满足设计、施工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1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合格证明、样品、有关资料的原件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送试验室检测，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材料，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力。

l、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m、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料。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有意提出调整清单要求且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清单另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通过监理书面告知承包人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对材料检验批的检验，如一次验收不合格，该检验批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

n、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材料按甲供或另行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若有）。

o、磋商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未明确材料品牌的，成交后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指定磋商文件中该种材料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个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增加费用。

P、为有效防控夏秋季臭氧污染，强化市政工程装修废气管控。强化建筑涂料管控，倡导绿色装修，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相关标准，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全部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具体按照（湖治气办【2021】14号）文件要求执行。

Q、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室内空气检测）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检测项目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的，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其它管理人员轮休时现场不得少于50%人员（如遇特殊情况或发包人、监理发出指令时须全部在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的，承包人偿付3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违约金3000元/天，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3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2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偿付2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偿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分别偿付2000元/天•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000元/天•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500元/天•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7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处罚当月结清，并由承包人补足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40%、项目班子保证金占1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如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50%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至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3）追加保证金：若低于风险控制价成交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的 1 倍追加保证金。退还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在10日内无息退还。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每次20000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8）施工开始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或病人投诉等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前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节假日或其它定期举行的重大社会活动引起的停工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获得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偿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过程中，监理及发包人按承包人申报批准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工期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偿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节点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延误所扣款项；若未弥补节点延误工期计划，并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将按本条款与总工期延误条款一并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及地下障碍物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200mm以上的暴雨；

（2）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天并持续3天及以上；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政办发【2012】166号文件、长发改办[2013]3号文件和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使用，暂列金额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7.3.2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磋商响应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除已明确调价材料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磋商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承诺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变更估价” 。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在结算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并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重新组价（如增加或减少20%，其中15%按原成交价，剩余5%重新组价{组价依据：浙江省2018版定额、主材、人工按开标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市场询价）；相关取费及工程数量按标准计价规则计取；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若主材采用市场询价的，则主材不再下浮）。}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实计算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员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④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⑤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5）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6）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和差额的税金。

（7）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8）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9）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政策性调整除外）。

（10）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

（11）在遵循以上第（3）、（4）条调整原则进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不得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且不得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15%。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如有））40%。（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并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即开始扣回预付款，首次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不足部分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抵扣，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到下月25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或专业审计机构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12.4.2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如有））40%作为预付款。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即开始扣回预付款，首次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不足部分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抵扣，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2）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经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审定价1.5%的质量保修金由成交人打进采购人账号，待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无息结清。**

**注：1）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定后支付。**

**2）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因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中标价是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采购单位支付工程款及结算时应在审定的价格上同比例下浮，但暂列金不参与下浮。**

**4）若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参考上述付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的审定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由乙方打进甲方账户中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无息结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②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履行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如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除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将按合同总价款的3%偿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按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2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原材料严格按磋商文件推荐或成交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承包人第一次偿付违约金2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3万元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更换还须按“3.2项目经理”条中第3.2.3款和“3.3 承包人人员”条中第3.3.5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5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承包人第一次偿付违约金2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3万元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更换还须按“3.2项目经理”条中第3.2.3款和“3.3 承包人人员”条中第3.3.5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5万元。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见证取样的程序进行原材料送检，如发现承包人原材料存在漏检的，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违约金。

⑦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内容 | 扣违约金 |
| 1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200元/例 |
| 2 |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 500元/次 |
| 3 | 现场材料乱堆放 | 500元/次 |
| 4 |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 5000元/次，已施工部分返工 |
| 5 |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 10000元/例 |
| 6 |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1000元/次 |
| 7 |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 2000元/处·次 |
| 8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 1000元/次 |
| 9 |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 | 按核减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 10 |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以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为准），未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做好防控、宣传等措施或防疫不到位、被通报批评 | 10000元/次 |

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工程质量受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⑪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投诉、信访、曝光等事件，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⑫ 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承包人应偿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利物质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剩余完成款项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索赔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索赔款项应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由发包人按照长兴县审计局最新文件执行。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5%以内（含）的，发、承包人各承担审计费的一半；超过5%以上的，产生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如被审计局抽查，审计结果低于中介原结算审核价，对于中介结算审核费及工程结算审核价，发包人有权进行追溯。

（3）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以现有的工程资料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定的施工合同，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

21.3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修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按长政办发[2012]54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交纳廉洁保证金。

21.5承包人需对现场不涉及改动部分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发包人对本工程推迟开工或部分区域工程以至整个区域工程删项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及任何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1.7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自来水公司、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燃气管道等特种行业单位自行实施的项目（此内容不计取配合管理费）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及其他便利条件。

21.8本工程如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产生的配合费，相关费用已考虑到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2.其他补充说明

22.1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

22.3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22.4凡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与承包人发生的第三方，全部为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合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主动、及时、全力以赴处理好善后事宜，不得让事态扩大、矛盾激化、闹事，积极平稳妥善处理好一切事宜，不得以任务理由推脱责任和拒绝承担全额赔偿费用，承包人内部责任和赔偿分摊事后另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维稳考核，造成负面影响。如有发生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须至发包人处，发包人代表将与其进行约谈且中标单位须签署中标约谈承诺书。否则视作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兴县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限约定： 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管线工程等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质量保修期满（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 **长兴县实验中学**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

发包人： **长兴县实验中学**

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开发委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 话：年 月 日 |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长兴县实验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单位全称） 承包人（盖章）： （单位全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标、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中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函；

2.3.2报价单；

2.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实验中学2024年塑胶田径场维修工程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报价单……………………………………………………………（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件：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 （盖章）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_ \_ \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